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4/7
5 December 195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

智利政府願贈桑提雅哥市內土地供
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設立辦事處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
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
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
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聯合決議草案

大會，

案據秘書長關於智利政府願將桑提雅哥市內一段土地
無償讓與聯合國以供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智利建築辦事處
房屋問題之報告書（A/3641 及 A/C.5/712），

查悉於大會第十二屆會時遞交秘書長考慮之拉丁美洲
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一三八（七）及該委員會依據前述決議
所設拉經會房屋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鑒於根據秘書長報告書（A/C.5/712）所載詳情，智利
政府之獻議對於改善聯合國在拉丁美洲進行工作所確具之

利益,及以無息長期貸款充該項建築經費提案所可獲得之實惠,

鑒於是項房屋若經建築,則聯合國處理行政問題各機關歷次會議一再請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桑提雅哥市所設辦事處統一辦理事務一節,當可辦到,並

鑒於為保證此項計劃獲得最可能之圓滿執行,殊有採取有效措施之必要,

一. 請秘書長接受智利政府之慷慨獻議並予致謝,

二. 授權秘書長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會員國政府就籌措聯合國在桑提雅哥市內房屋所需經費進行必要之談判,並與各該政府之代表舉行其認為適宜之會議,

三. 請秘書長依據其所提之提案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建築該項房屋之詳細計劃並附具確定之財務辦法。
